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孔素鶯

代　理　人　莊士賢

債　務　人　李枝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枝蓮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、113年3月12日及113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分文未付，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5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提出相對人簽發票面金額20萬元本票、收受15萬元之收據及借款金額30萬元之借據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其中有關借款15萬元及30萬元部分，聲請狀所附收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收受15萬元之事實，無法釋明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，又30萬元借據影本無貸與人之姓名及簽章，無法釋明此借據所載之借貸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。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就借款15萬元及30萬元部分，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、簽章之借據影本，或提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成立借貸關係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固於同年9月14日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證。惟查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為113年5月31日成立之消費借貸債權20萬元，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10月18日及113年3月12日共借款45萬元顯不相符。是聲請
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前揭命補正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45萬元債權之文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